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药处罚〔2024〕54号

当事人：喀什市阿布都艾尼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7U

住所：喀什市\*\*\*\*综合市场\*层\*区\*\*号

经营者：阿布\*\*\*\*\*热西提

身份证号码：65\*\*\*\*\*15

联系电话：13\*\*\*\*\*20

联系地址：喀什市\*\*街道\*\*路\*\*\*号\*\*\*小区\*号楼\*单元\*\*室

2024年1月4日我局收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交办【2024】03号），于2023年12月31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综合市场\*层\*区\*\*号的喀什市阿布\*\*\*化妆品店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店货架上摆放的“Rexona cream”、“L'homme ROAIN”、“VERSKS MAN”等21种无中文标签的产品共99盒。

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化妆品的购进验收记录，购进票据、供货商合法资质、产品备案凭证、出厂合格检验证明。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向当事人提取了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经局领导批准同意，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以上无中文标签的产品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扣押，扣押全程录音录像。

经查，根据产品的外观特征和当事人对产品用途的描述，把现场检查时发现的 21 种 99 盒产品定性为化妆品，其中 14 种属于用于人体的香水产品，5 种属于彩妆产品（包括粉底液、眉膏、唇膏），2 种属于腋下使用止汗产品，以上化妆品产品包装可视面无中文标签，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提供购进票据、供货商合法资质、产品备案凭证、出厂合格检验证明。当事人提供了以上产品的相关购销数据，具体如下：

1、ROYAL eau de parfum(e100ml,Sellion,Made in China)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当事人从喀什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6 盒,购进价 16 元/盒,销售 4 盒,销售价 20 元/盒,库存 2 盒; 2、ROYALE BLUE POUR HOMME(200ml)是喷洒在人体的香水,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当事人从喀什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12 盒,购进价 6.5 元/盒,销售 2 盒,销售价 10 元/盒,库存 10 盒; 3、ECLATD' ARPEGE Roll On Perfume(e12ml,0.40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8 盒,购进价 9 元/盒,销售 3 盒,销售价 15 元/盒,库存 5 盒; 4、L' EAUPAR pour femme Roll On Perfume(e12ml,0.40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8 盒，购进价 9 元/盒，销售 2 盒，销售价 15 元/盒，库存 6 盒；5、VERSUS MAN EAU FRAICHE(ARTIS Alcohol Free,e12ml, 0.40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8 盒，购进价 9 元/盒，销售 3 盒，销售价 15 元/盒，库存 5 盒；6、EAU DE PARFUM(100ml,3.3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10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 3 盒，销售价 12 元/盒，库存 7 盒；7、L' HOMME EDAIN(100ml,3.3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5 盒，购进价 6 元/盒，销售 2 盒，销售价 10 元/盒，库存 3 盒；8、CHANEL ALLURE HOMME SPORT(100ml,3.4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5 盒，购进价 6 元/盒，销售 2 盒，销售价 10 元/盒，库存 3 盒；9、KISS BEAUTY KBLINER EYEBROW&GEL EYELINER(NET WT:(3g+3g)\*2PCS)是用于眉毛的眉膏，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6 盒，购进价 4.5 元/盒，销售 2 盒，销售价 8 元/盒，库存 4 盒；10、Meltedmatte LIQUIFIED MATTE LONG WEAR LIPSTICK(7ml,0.23Fl.oz)是用于唇部的唇膏，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我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 10 盒，购进价 3 元/盒，销售 4 盒，销售价 5 元/盒，库存 6 盒；11、Lucia Eau de Parfum(80ml,2.65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当事人从乌鲁木



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3盒，购进价8元/盒，销售2盒，销售价12元/盒，库存1盒；12、CHANEL PARIS EAU DE PARFUM(100ml,3.4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2022年4月10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3盒，购进价8元/盒，销售2盒，销售价12元/盒，库存1盒；13、MY MIC EAU DE PARFUM(100ml)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2022年4月10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3盒，购进价11元/盒，销售1盒，销售价15元/盒，库存2盒；14、Forever Love pour femme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2022年4月10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3盒，购进价8元/盒，销售2盒，销售价13元/盒，库存1盒；15、555 SEXY MEN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2022年4月10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3盒，购进价10元/盒，销售2盒，销售价15元/盒，库存1盒；16、NAKED URBAN DECAY(NET: 20g,NO.1452)是用于脸部的粉底液，于2022年4月10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4盒，购进价5元/盒，销售3盒，销售价8元/盒，库存1盒；17、ALLURE HOMME SPORT(8ml,0.27FL.OZ.)是用于人体的香水，于2022年4月10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5盒，购进价4.5元/盒，销售3盒，销售价8元/盒，库存2盒；18、NIVEA MEN(40ml,FRESH ACTIVE DEODORANT)是用于腋下的止汗膏，于2023年11月左右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6盒，购进价6.5元/盒，

销售4盒，销售价10元/盒，库存2盒；19、Rexona maximum protection cream(45ml,Made in Philippines)是用于腋下的止汗膏，于2023年12月27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11盒，购进价8元/盒，尚未销售，库存11盒；20、DEROL LONG LASTING EYEBROW CREAM(NET WT:6ml)是用于眉毛的眉膏，于2021年5月左右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10盒，购进价2.8元/盒，销售6盒，销售价5元/盒，库存4盒；21、OG OUDOOR GIRL 柔雾持妆粉底液(30ml-e-1.05fl.oz,备案标注号：浙G妆网备字2020019465)是用于脸部的粉底液，于2023年12月24日当事人从喀什市的化妆品批发店购进，共购进24盒，购进价12元/盒，销售2盒，销售价15元/盒，库存22盒；

故上述21种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共购进153盒，销售54盒，库存99盒，货值金额1661元，违法所得59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资质。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事实。
- 5.拍摄照片，视频资料1套，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6.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

事实。

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化妆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使用其他文字或者符号的，应当在产品销售包装可视面使用规范汉字对应解释说明，网址、境外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约定俗成的专业术语等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除外。”和第七条第一款“化妆品中文标签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国产化妆品应当同时标注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八）使用方法；（九）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之规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99盒化妆品；
- （2）没收违法所得599元（人民币伍佰玖拾玖元）；
- （3）罚款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

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